



關於在瑞士、德國、法國、 比利時、摩納哥、愛沙尼亞、及臺灣發行駕照上附加 “日語譯文”的說明

根據道路交通法的規定，持有上述國家及地區發行的駕照者，在同時攜帶本聯盟（JAF）或駐日大使館、總領事館發行的“日語（駕照）譯文”及駕照原本時，按照日本法令可駕駛機動車。

- 在日本國內駕駛機動車時，必須隨身攜帶“日語譯文”及駕照原件。
- 此“日語譯文”的有效期限為進入日本境內起一年以內。（離開日本後重新入境時，有效期為重新入境之日起一年以內。）但是，已經註冊在日本居民基本登記冊的人，離開日本後，在外國滯在未滿三個月，重新入境時，條件因人而異，因此詳情請諮詢管轄所在地區的駕照中心。
- 為確認入境之後的天數，在駕駛過程中，警察可能會要求出示護照。
- 自入境之日起超過一年時，即使攜帶有“日語譯文”，也不能在日本國內駕駛機動車。
- 如果長期居住在日本並需要駕駛機動車時，建議您取得日本駕照。使用上述“日語譯文”就可以申請轉換成日本駕照。詳情請諮詢管轄所在地區的駕照中心。

【“日語譯文”的申請方法】

請攜帶下列必需文件前往就近的 JAF 分部翻譯窗口。（本人無法前往時，也可以通過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

〈所需文件〉

- ① 外國駕照譯文發行申請書：可以從 JAF 網站 <http://www.jaf.or.jp> 上下載。無法利用網路時，我們可通過傳真等發送給您，請打電話與就近的 JAF 分部聯繫。
- ② 外國駕照（原則上為原件）：駕照原件複印後馬上交還。無法攜帶駕照原件時，也可以使用影本，但為了保證切實讀取駕照上的記載事項，駕照的正反兩面都請儘量準備清晰的彩色影本。

〈發行費〉

發行費用為每份 3,000 日圓。

※因丟失 而重新發行時，需要同等金額的費用。

〈所需時間〉

原則上當日即可發行。（如果在當日發行，原則上我們將接受申請至 16:00 點。）

〈無法前往窗口辦理時，可通過郵寄方式申請〉

·請將上述申請書及駕照影本（正反兩面都請儘量準備清晰的彩色影本）連同發行費（3,000 日圓）和回寄費（包括服務費）【500 日圓】一起以現金掛號方式郵寄。

*委託翻譯二份或以上駕照時的回寄費，如果復數翻譯文件郵寄至同一回寄地址時，回寄費（包括服務費）2 件為 500 日圓，3 件或 3 件以上為 600 日圓。

·限在日本國內申請。回寄地址限申請書上記載的日本國內的住址。

·從申請到收取，通常需要 1 ~ 2 周時間。

※請注意 JAF 不受理從國外的申請和匯款，也不辦理翻譯文件的海外郵寄業務。

〈其他〉

- “日語譯文”的有效期限，與所譯駕照的有效期限相同。但是，更新駕照、記載內容變更等情況下（住址變更等），則需重新取得“日語譯文”。

※關於個人資訊的保護

本聯盟將通過“日語譯文”發行業務獲取的個人資訊僅用於該當業務之目的，原則上未經本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開。但是，在法院和警察機構等官方機構根據法律等要求公開及提供個人資訊時，本聯盟將予以提供。關於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請於發行譯文申請書的「關於個人信息的使用」確認。